# 2024年工程设计类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6-15

*工程设计类合同一代表人：设计方（乙方）：设计证书等级：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_\_规划设计，现就该工程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一、项目概况1、工程名称：2、工程地点：3、承包方式：4、承包内容...*

**工程设计类合同一**

代表人：

设计方（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_\_规划设计，现就该工程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承包内容：

5、技术标准：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因业主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该设计合同的有效年限为\_\_\_\_\_\_\_\_\_年，超过期限仍须执行时，双方须进行延期确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设计完成当日，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三、合同价款

1、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2、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须调整设计内容，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

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_\_\_\_\_\_\_\_\_天内，甲方支付进度款\_\_\_\_\_\_\_\_\_万元。

3、设计成果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4、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_\_\_\_\_\_\_\_\_。

（1）现金支付；（2）银行转账支付；（3）支票支付。

五、保密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文件均属保密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出于营利的目的，将其中的文件披露，复制或者转让给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须承担合同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设计类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代表人：设计方（乙方）：设计证书等级：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_\_\_\_\_\_\_\_\_\_规划设计，现就该工程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

4、承包内容：

5、技术标准：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完成基本的图纸交底和技术交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费。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所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5）因业主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该设计合同的有效年限为\_\_\_\_\_\_\_\_年，超过期限仍须执行时，双方须进行延期确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乙方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4）设计完成当日，通知甲方检查、验收。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首先，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对设计费率予以确认的，应尊重双方当事人的选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统一定额并非强制性规范，而是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协商约；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三、合同价款

1、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_\_\_\_万元。

2、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须调整设计内容，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或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_\_\_\_\_\_\_\_\_万元作为定金。

2、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_\_\_\_\_\_\_\_\_天内，甲方支付进度款\_\_\_\_\_\_\_\_\_万元。

3、设计成果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4、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为：\_\_\_\_\_\_\_\_\_。

（1）现金支付；

（2）银行转账支付；

（3）支票支付。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的知识产权；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并给设计人以补偿；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五、保密条款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文件均属保密内容，任何一方不得出于营利的目的，将其中的文件披露，复制或者转让给他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并须承担合同价款\_\_\_\_\_\_\_%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3、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_\_\_\_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履行地：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履行地：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类合同三**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综合楼石材幕墙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综合楼石材幕墙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以及幕墙、门窗行业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设计范围：外立面石材幕墙工程。

4、设计要求：各阶段的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备注

1建筑施工图电子文件1合同签订2天内dwg格式

2结构施工图电子文件1合同签订2天内dwg格式

3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文件1合同签订2天内

第三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备注

1幕墙招标施工图8/10/15蓝图

注：设计内容可根据发包人需要选择。

第四条本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设计费单价\_\_30元/m2。

2、设计工程量\_\_3400平方米。

3、本合同暂定总价\_\_壹拾万贰仟元整(￥10.00元)。

4、本合同设计单价包干(包干单价包括：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不包括审图费用，图纸审核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5、施工图晒图超过8份时，发包人应按实支付超出部分的晒图费用。

6、效果图费用另行结算。

第五条\_\_设计费支付方式

序号设计费阶段金额、百分比付款时间确认方式付款累计

金额百分比金额百分比

1定金40800.0040%合同签订\_\_\_\_日内合同签订40800.0040%

2幕墙方案设计20400.0020%方案设计确认\_\_\_\_日内图纸签字20400.0020%

3幕墙招标施工图20400.0020%施工图确认\_\_\_\_日内图纸签字20400.0020%

幕墙施工招标结束后，在定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

5.1如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认时间和设计费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5.2此图纸在未来施工中标单位确定后，对设计人未中标的部分，则设计人免费参加设计交底、竣工验收等其他现场服务共3人次，超过部分，差旅费、服务费(1000元/天.人)等其他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六条\_\_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6.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若设计人已开始进行工作，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收到定金的时间作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和办公场地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6.1.1、6.1.2、6.1.4、6.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二十五年。

6.2.3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并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合同履行完毕。

第七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设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9.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3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4双方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设计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设计类合同四**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总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单位：\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乙方将\_\_\_\_\_\_\_\_\_\_防水工程分包给丙方施工，为明确三方的责权利关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造价：约\_\_\_\_\_\_\_\_\_\_万元，\_\_\_\_\_元/平方米，按防水工程实体的防水外表面积(按规范要求应做附加层的部分另计算单层面积，但搭接层不重复计算面积，只计算单层面积)进行结算。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单价一次包死(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检验检测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六、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日期以乙方通知为准。如工地不符合开工条件和天气原因工期顺延。

七、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八、材料要求：所用材料应提供材料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按照要求进行检验并承担有关费用。防水及附属材料必须用原生材料生产，否则除更换为原生材料生产外，施工方承担工程造价20%的违约金。

九、材料规格及厂家：材料为“奥斯泰”牌pvc防水卷材，1.5mm厚和“\_\_\_\_\_\_\_\_ \_\_\_\_\_\_\_\_  ”牌ast合成高分子防水涂膜，1.5mm厚。山东聊城天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产。

十、工程款支付方式：

(1)材料进场后付合同价款的40%;

(2)底板施工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40%;

(3)挡土墙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95%;

(4)留5%作为工程保修金，一年内付清。

经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签字认可后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给丙方工程款。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的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协调内部关系，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丙方必须严格组织施工，服从管理，配合各种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3、施工过程中丙方应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丙方全部承担。

4、丙方应保障甲、乙方免于承担因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索赔、赔偿、诉讼等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其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丙方承担。

5、本工程由丙方的直属队伍施工，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丙方已发生的费用。

6、总包单位取费、计税后扣除防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上述费用与丙方无关。

十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前丙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整理好一切必备的资料并交乙方，如延误承担有关责任和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因丙方原因，工程每拖期一天，罚500元。

2、出现质量问题，丙方承担甲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工程保修：丙方负责工程的保修并支付发生的费用。

十五、争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壹份。

十七、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工程设计类合同五**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发 包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 计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设计费支付进度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范本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2条 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责任

①发包方按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4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③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的设计费。

④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⑤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⑥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2)设计方责任

①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③设计方按本合同第2条和第4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④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⑤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3条 其他相关事宜

(1)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4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3) 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4)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5)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2份，发包方1份，设计方1份。

(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方名称：(盖 章)\_\_\_\_\_\_\_\_\_\_\_\_ 设计方名称：(盖 章)\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 字)\_\_\_\_\_\_\_\_\_\_\_\_

经 办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 办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类合同六**

水库堤坝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总则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湖1号项目设计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的补充协议，全称为《湖1号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在合同执行中，如设计合同与补充协议存在矛盾、抵触和不一致等情况，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甲方拟在\_\_\_\_\_\_\_\_\_水泥制品厂改制后置换地块开发湖1号项目。该项目占地约3.5万㎡(其中约5千㎡地尚未办理征地手续)，地块南北长约250米，东西宽约170米。地块基本方正。建筑用地面积m2，项目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x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约x平方米，商业面积约xx平方米，会所面积约x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约x平方米， 垃圾站面积约xx平方米。

第三条 委托设计内容3.1、委托乙方承担湖1号项目施工图设计。

3.2、设计内容包括：

a)设计专业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强弱电)、设计;

b)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用地红线内总图道路、停车场、水电室外管线综合、化粪池等室外建(构)筑物设计;

c)施工图设计总预算;

d)本工程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单位由甲方另行委托，但乙方须配合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的相关工作，并以乙方名义报审相关政府部门;

e)本工程环境景观施工图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乙方负责施工图设计配合;具体设计内容为：园林景观构筑物的建筑、结构设计，园林景观要素中的其它结构设计，园林景观水电配合设计等;

f)本工施工图设计的施工现场服务及施工配合、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派驻设计代表常驻工地并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g)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及相关技术服务;

h)不包括部分：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含住宅大堂、会所、商业)、幕墙和门窗设计(只提供分割、开启方式、材料使用等)、环境水景景观设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据设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设计基础资料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4.2、设计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设计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设计问题，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书面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设计进度，相关设计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4.3、按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4.4、甲方对设计方案的较大调整必须在施工图设计正式开始前予以确认，并以正式文件形式通知乙方;

4.5、在设计开始之前，负责向乙方提供由甲方确认并经规划国土局、消防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的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并协调方案设计单位与乙方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4.6、在施工图开始设计时，负责安排方案设计单位提供重要的建筑设计节点、大样正式设计草图和色彩、主要装饰材料的使用意见;

4.7、甲方为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全面负责，设计要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规定，并满足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任务的要求;

5.2、按补充协议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

5.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法规、规范和深圳市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完善设计。由于乙方的设计遗漏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直接损失部分的1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但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50%;

5.4、乙方在施工图设计完成时，应向甲方做全面的技术交底工作，并提交二份设计图纸供甲方审查，在通过甲方的审查并修改后方可出正式的报批报建文件和施工图，在施工图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后，并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出施工修改图;

5.5、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要工序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6、对施工图设计做阶段性或一次性技术交底，乙方指定具有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现场施工联络工作，期限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对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进行处理，派代表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

5.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政府部门及施工单位的协调，对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乙方提供及时的配合，紧急情况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情况原则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每延误一次罚设计费总价的千分之一;

5.8、乙方应对其设计文件的经济合理性负责。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设计充分考虑成本控制，甲方有权聘请专家对乙方的设计进行审核，如确有不合理不经济之处，乙方须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免收修改费;

5.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设计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10、乙方应配备强有力的技术人员(本项目设计人员组成见附件)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的设计任务。并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直至设计文件获得批准。乙方设计技术人员工作应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情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的建议或意见应积极采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的设计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否则视为违约;

5.11、乙方如对项目设计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方认可;

5.12、在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应协助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单位完成结构、给水排水、供电通讯、消防、安全报警、有线电视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及技术说明，同时完成建筑与环境方案设计的消防报批工作，直至方案设计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5.13、为减少设计配合失误，乙方应积极主动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设计单位之间的技术配合与协调工作;

5.14、施工阶段根据各专业施工进度派出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代表，及时解决、处理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并主动与甲方和施工单位保持日常联系，必要时参加工地例会，解答和解决设计与施工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设计进度及要求

6.1、协议生效，且甲方提供每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包括规划国土局、消防局、民防办的审批意见书)及设计任务书和有关设计基础资料的条件下，乙方应在下列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

1桩基础施工图设计12共10天。甲方5天审图时间。

2主体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12共30天

3室外工程设计(户外管网及道路设计)12原则上控制在20天(主体建筑施工图完成之日算起)以内，并与室外环境景观设计配合进行

4全套施工图设计软盘(按档案馆要求)2施工图正式出图时

a)室外工程设计(户外管网设计、道路等)应结合环境园林施工图同步进行，做好与环境园林施工图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6.2、计成果要求

a)工程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和技术标准，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配合、设计技术服务参加工程相关的相关各阶段验收。

b)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要求在设计时间进度计划内适当时间向甲方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设计图纸(毛图)，供甲方进行工程招(投)标使用。

c)正式施工设计图及相关文件：一式十二份，报建部分装订成册。

d)全套文件电子文件二份，提供的文件包括书面文件、图纸文件以及电子文件目录(应按时间、版本顺序排列同时注明日期和版本)。

e)上述a)、b)、c)、d)四条所指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均包含在设计合同总价内，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设计费支付

7.1、工程设计费按总建筑面积×设计费单价进行计算，设计费按每平米人民币xx元计算，项目总建筑面积暂按xx平方米计算，最终结算面积按规划国土局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建筑面积(层高在2.2米以下的架空层及设备层、结构转换层不计入建筑面积)为准。本合同总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x万元整(￥);

7.2、设计分段及各阶段工作占总设计费的比例如下：

序号阶 段比例(%)金额(以实际为准)(万元)

1施工图设计90

2现场服务10

7.3、付款方式

a)设计合同签订且甲方正式提交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后支付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定金(抵做设计费);

b)提供全部施工设计图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设计费的70%;

c)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设计费的10%.

第八条 联络与变更

8.1、甲、乙双方对设计过程中相关意见及对重要事宜的确认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一方接到对方的书面文件或通知时，原则上须在3天内回复，特别情况不应超过5天，所有往来信函，双方应妥善保存备查;

8.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间来往信函、文件和传真等应分类编号，注明执行的版本(仅对电子文件)、日期、与上一文件的关系等;

8.3、甲方提出的变更修改，如不违反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时，都应被视为有效的、合理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对变更后的单体和整体设计负责;

8.4、因甲方的原因对设计提出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初步设计阶段平面户型(在功能、布置、结构、房间修改)调整三个以上(不含三个);施工图设计阶段平面户型(在功能、布置、结构、房间修改)调整二个以上(不含二个)的修改为重大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设计修改费由甲方承担，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另议。由于乙方的设计遗漏、错误和违反有关规定、法规所造成的设计修改，设计修改费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

9.1、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即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及时予以纠正，如超过五日不纠正时，守约方可立即通知违约方中止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

9.2、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和已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设计费总额的50%作为对违约的损失赔偿;

9.3、如甲方原因导致本设计合同提前终止，甲方须支付乙方本补充协议中止前由于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设计费用。乙方也应交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的文件资料予甲方。所有费用将按当时图纸及各类文件的完成程度加以评估。双方未能对文件完成程度的评估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第十条的规定交由深圳市中级法院裁决;

9.4、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拖延交付设计文件二十天以内(含二十天)，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设计费总额的2‰;

9.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且拖延规定的时间二十天以上，乙方应减免设计费人民币xx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中止设计合同及补充合同，同时停止支付任何合同款，并向乙方追索已付设计费;

9.6、甲、乙双方履行完设计合同和补充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条 争议与仲裁

本补充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不同意见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信赖、互相体谅、互相支持的原则求同存异，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交由裁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1.1、该项目的环境施工图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乙方应配合完成环境施工图设计;

11.2、甲方因实际工作需要加晒图纸，乙方按a1图幅人民币xx元/张计，其它图幅按a1图幅折算后计;

11.3、本补充合同与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11.4、本补充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xx月xx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xx月xx日

**工程设计类合同七**

\_\_\_\_\_\_\_\_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_\_\_\_\_\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作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

2、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_平方米。

3、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

4、建设地点在：\_\_\_\_\_\_\_\_\_。

1、甲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制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乙方必须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_\_\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分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2、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协议。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协议关系。

本设计协议生效后\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的定金，设计协议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1、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_\_%奖励乙方。

2、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甲方不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协议有效期内，若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向\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本协议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协议内容抵触。

3、本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设计类合同八**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以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设计任务：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任务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件1）；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件2）；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工程投资（见附件3）

第二条?设计资料、设计阶段及设计文件的提交

本工程设计依次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开展设计工作。设计进度依照建设部规定的设计周期，并考虑甲方对该项工程的实际要求以及乙方的可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1.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建设文件与设计资料：

序号

文件

内容或名称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提交设计文件的份数以国家物价局和建设部的规定为准，超出部分另行\_\_\_\_\_。

2.乙方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下列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3.设计文件提交日期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若不能确定，则可待设计工作进行到可确定时，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阶段设计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执行。第三条?设计\_\_\_\_\_及支付方法

1.本工程设计\_\_\_\_\_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_\_\_\_\_标准执行。甲方要求设计单位超出规定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设计单位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三分之一的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商定。

2.本工程设计\_\_\_\_\_详见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本合同生效时甲方向乙方预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设计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设计费。

3.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拨款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4.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甲方向乙方按设计概算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5.对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经北京市城会同有关部门确认后，可适当增收工程设计费。增收金额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未定具体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6.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规定的设计\_\_\_\_\_标准调整时，甲乙双方已定的设计\_\_\_\_\_额应按新标准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_\_\_\_\_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和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乙方定金和工程设计费。

3.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正式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设计或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时，应向乙方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5.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的情况下，甲方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乙方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甲方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责任

1.如期向甲方将付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竣工的验收。

第五条?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乙方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要按实际返工日向乙方支付费用，每日按\_\_\_\_\_\_\_\_\_元计算。如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执行，结清应付设计费，结束本合同关系并重新签订合同。

2.甲方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甲方从应付设计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工程设计费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3.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偿付违约金的要求，违约金额为甲方向乙方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违\_\_\_\_\_有关规定及法律的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_\_\_\_％违约金。

5.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6.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第七条?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甲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二款办理，结束本工程甲乙双方合同关系。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第九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

2.向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_份。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_\_\_\_?设计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填写合同须知

一、凡在北京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中的附件3“委托设计项目表”，由设计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列表填写，附于合同后，双方加盖合同章和骑缝章；

四、本合同不适用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设计项目；

五、本合同由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统一单位编号；

六、本合同由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任何单位不得自行翻印。

**工程设计类合同九**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签订日期：

目录

正文：

1。合同依据2。项目概况3。设计范围4。服务与职责

5。费用、付款方式、设计成果和进度要求及交付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7。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8。责任与权利9。一般条款

附件一：主要设计人员名单附件二：《设计任务书》附件三：《施工图设计指导书》附件四：《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错误分类》附件五：《宗地规划要求》附件六：宗地地形图附件七：深圳地区气象资料附件八：销售合同附图样板

1.合同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相关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2.项目概况

2。1工程名称：项目2。2项目地点：

项目总占地面积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约万平方米。其中别墅部分约为万平方米;小高层及高层部分约为万平方米，公建约为万平方米。

备注：以政府主管部门竣工查丈建筑面积为准(包括地下室、半地下室、架空层等不计容积率面积)。

2。3产品类型：联排别墅、独幢别墅、商业及公建、小高层及高层。

3.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为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其中不包括桥梁、沟渠、防洪、排洪、基地处理、岩土工程勘探和试验、用地红线外的任何设施、市政道路、市政电力等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但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工作。

3。1规划建筑方案设计阶段：3。1。1进行规划方案设计。3。1。2报建图纸制作。3。1。3设备方案的总体规划。3。2方案调整设计阶段

3。2。1根据甲方及政府部门的意见，完成规划方案调整;

3。2。2联排别墅、独幢别墅、商业及公建、小高层及高层单体方案设计调整

3。3扩初设计阶段;3。3。1规划总图设计，包括土方台地、道路及室外主要管线等;3。3。2完成单体建筑扩初设计、结构及设备的扩初设计;3。3。3向甲方提交各专业扩初条件图，供甲方审查;3。3。4结合甲方的开发节奏，制定较详细的设备方案(强、弱电、空调通风及水专业)。

3。4施工图设计阶段;3。4。1乙方应结合甲方提供的百叶、低窗护栏、楼梯栏杆、阳台栏杆等标准做法，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工程的施工图设计。3。4。1。1完成建筑施工图设计建筑：

1)室内(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住宅、商场、地下室等所有建筑的常规一次装修);2)立面(包括所有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及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3。4。1。2完成结构施工图设计;3。4。1。3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通道预留、配合精装修房的强弱电插座定位、给排水、通风空调;\_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3。4。1。4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总图定位、竖向包括挡土墙定位、管线综合图等，管线综合图应配合甲方现场施工需要，必要时应先出道路的综合管线图，在总图中须明确小区内各管线与市政管线的接口关系;)3。4。1。5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及计算书。3。4。1。6其他可选施工图设计;3。4。1。7某些特殊专业由甲方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设计，乙方要协助甲方作方案审核并协调合理布局，并承担总体责任。如：小区建筑夜景灯光设计配合(建筑、机电管线等);小区背景音乐系统布置的配合设计(建筑、机电管线等)电梯设计;公共区域装修设计;雨水再利用设计;太阳能设计;湿地设计;钢结构设计;厨卫模块化设计、全面家居的解决方案及户型优化方案;幕墙、铝合金节点设计;小区内水景的设计;环境照明的深化设计;人防;燃气;小区智能化设计。3。4。2完成宗地内所有建筑物销售用建筑图、销售合同附图的制作。

3。5品质提升设计阶段3。5。1乙方应完成以下设计;小区、组团、公建、住宅主入口;公共部位设计、大堂、电梯厅、公共走道;外装部品设计、提供材料样板清单(实物样板或照片);重要立面节点设计、雨篷、顶部造型;备注：

a。建筑物包括：各类住宅建筑;商业、会所等公共建筑;各类小区配套建筑;各种独立或存在于主体建筑中的设备用房;

b。构筑物包括：环境景观用途的构筑物如亭、廊、花架等;室内外游泳池;公交车站和出租车站;

c。室外工程包括：封闭组团围墙及入口装置;底层住户户外花园围墙;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3。4。1。7条与3。5条及备注b，c项、3。6。3、4。3。7、4。3。8、4。3。12、4。3。13条约定义务所涉及的设计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协商后另签协议。

3。6其它约定：

3。6。1消防报建图、供电报建图、防雷报建图，必须单独出图，按消防主管部门、供电局、政府防雷办公室要求装订。3。6。2完成建筑施工竣工图纸电子版制作;3。6。3按甲方要求完成销售模型及效果图的制作;3。6。4按甲方要求配合专业公司完成人防设计工作;3。6。5对甲方、审图公司所提设计意见、建议，乙方均配合并及时反馈。3。6。6设计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市政配套一致。3。6。7对于整个项目结构、设备方案应经过经济、技术方案比较(应有二至三个方案)，乙方须与甲方相关专业工程师协商确认实施方案。3。6。8配合供电局的审图中心审查，避免反复，完成供电配电房的规划报建。

4。服务与职责

4。1甲方职责4。1。1甲方向乙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应保证所提交给乙方的各项基础资料及文件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甲方应立即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1。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4。1。3甲方因非乙方原因不确认或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费;4。1。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向第三方转让，否则，乙方有权索赔。4。1。5若乙方主动对施工图纸，结合现场条件进行优化处理，甲方根据成本节约成果，给予乙方以适当的奖励。

4。2乙方基本服务：

4。2。1作为该项目规划、方案、扩初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主导，乙方与甲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紧密合作，关于国内各种规划、建筑、消防等规范予以指导。对于甲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乙方应对方案提出意见并对可实施性进行复核和相应的结构、水、电等专业进行配合。乙方须在三日内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所有设计变更文件向\_甲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甲方提交复核意见，如甲方委托的设计公司对该复核意见有异议，乙方有责任及时积极与之进行协商，如仍不能达成共识，可要求甲方进行乙方与\_甲方委托的设计公司的协调工作，并由甲方明确最终意见。图纸的最终审批权在甲方。

4。2。2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乙方应对项目的建筑面积按东莞市有关规定准确计算，以计容积率面积为准，上下误差不超过平方米，如超过该误差，乙方应予以人民币元补偿给甲方，对于此补偿，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单方面给予抵扣。

4。2。3作为施工图制作的总协调者，乙方将提供以下服务：4。2。3。1配合甲方设计图纸审查，包括：甲方委托审图公司对乙方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甲方内部评审标准。乙方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设计师及时去审图公司对接，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两轮审查通过。甲方委托设计监理进行设计管理，设计单位须接受设计监理的管理，对设计监理提出的质疑，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4。2。3。2配合人防设计单位完成人防设计和报建工作。包括：※甲方指定在本地有设计资质的人防设计单位(丙方)，由甲、乙、丙三方另行签订人防设计协议，三方协议需约定乙方对丙方负有设计管理职责，人防设计费由甲方支付，丙方出具合法税票。乙方与人防设计单位(丙方)直接对接，处理与人防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中各专业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图纸。

4。2。3。3乙方施工图纸设计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节能设计要求。

4。2。3。4设计过程中，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提资图给甲方，供甲方技术审查。

4。2。3。5配合甲方委托的精装修设计、户型优化方案，包括：甲方委托装修公司、橱柜公司进行精装修设计，并向乙方提交装修方案图纸。乙方向装修公司、橱柜公司及时提供户型大样、厨卫大样、公共区域图纸，并按装修图纸配合建筑、结构、设备专业施工图设计、户型优化方案。

4。2。3。6配合甲方委托的景观设计单位完成环境景观设计和施工图制作。包括：对景观设计方案的构思予以协调和建议;对景观设计施工图中各种构筑物、设备、管线提供各相关专业技术参数与电子图纸;根据景观设计的需要，对该项目相关设计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4。2。3。7配合并满足万科物业公司对“物业智能化”部分的配管要求，并在施工图中体现。

4。2。3。8根据甲方委托的装饰设计单位的需要，提供设计配合与修改，包括建筑、结构、设备、主管线。

4。2。4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修改或补充。

4。3乙方职责

4。3。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具体要求详见第\_\_5。3\_\_条。

4。3。2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并应符合《施工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在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外国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而我国尚无该项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可参照国外使用，应须经有关上级单位的批复。

4。3。3乙方对甲方选择的其它设计单位提供各专业的技术支持。

4。3。4成本控制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表中的数值的单位：kg/㎡建筑面积，适用项目的赠送面积应小于20%。由于特殊结构特征(如结构体系抗震超限、大量的假复式户型等复杂建筑方案)导致最终设计结果超出目标值时，设计院应在含钢量统计表完成之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构含钢量超限分析》报告，双方根据分析报告重新确定上表中数值。

4。3。4。3甲方可以约请经双方认可的结构咨询公司，按现行国家规范对乙方的施工图进行同模型、同条件的计算复核。咨询结果如不满足

第4。3。4。2条，乙方应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优化修改。

4。3。4。4乙方对结构咨询公司的计算复核有异议，应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认真的研究复核。共同找出问题的原因，乙方并对相应设计进行修改优化。

4。3。4。5优化修改后，钢筋含量与4。3。4。2条约定的数据相比，在限额范围内，乙方可获得人民币1元/㎡奖励，超出限额范围，乙方将支付人民币2元/㎡违约金，按照当期竣工查丈建筑设计面积进行核算。

4。3。4。6乙方应对设备系统做多方案经济技术比较，从中选择的方案。

4。3。5聘请顾问或协助部门乙方在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设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在设计费中分摊或支付，但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4。3。6图纸交底在初步设计、桩基施工图、主体施工图完成并提交甲方后，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前往甲方公司所在地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

4。3。7现场代表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工程经理或地盘代表在设计上的咨询并将咨询结果整理后提交书面答复。开工后头二个月，乙方派驻现场设计师(包括建筑、结构、设备各专业)，第一个月为结构设计师，第二个月为建筑设计师，该事项的进行及其它专业设计师派驻现场以甲方发函为准。

4。3。8材料及机电设备的选购甲方在编制施工图前初步选定的机电设备只作暂时考虑，待正式签订定货合同后乙方有义务调整设计。如某些设备选型涉及到土建基础或其它预留、预埋，施工后很难更改的应事先提醒甲方确认，否则，造成工程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要求下，乙方应协助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

4。3。9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不超过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协助甲方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及供电局、燃气公司批准。

4。3。10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售楼所需的图则(各类平面图)和文字说明，其它如排版印刷等工作由甲方负责。样本参见附件四。

4。3。11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把握售楼模型所需的效果和文字。

4。3。12负责提供签订售楼合同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位置的单元建筑各层平面图，标注轴线尺寸)，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图纸修改应在该部分图中表达。样本参见附件四。

4。3。13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提供产品说明书所需的图则、准确标明结构柱或剪力墙、梁位置的单元平面放大图;含系统图及图例的单元强电、弱电、给排水、空调等平面放大图，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图纸修改应在该部分图中表达。样本参见附件四。

4。3。14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环境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环境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如有重大变更设计或由于提出设计条件的延迟引起的重复设计、修改设计的，甲方、环境设计单位、专业设计单位应书面通知乙方该等事项，且甲、乙双方应于该等修改设计成果提交之前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4。3。15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4。3。16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予以更换，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中途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

4。3。17对于设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乙方均应先送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这类问题是指：总图及建筑的平面、立面、剖面;基础形式、结构选型、柱网的布置，经济性比较;给排水、电气、消防等重要系统;户型柱、梁、隔墙平面定位图，并标明开关、空调、插座等位置;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土方挖填平衡的经济比较、管线综合图的经济性分析;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节能多方案经济性的比选。其它问题详见设计任务书的具体要求。重要的设备选型。

4。3。18关于设计缺乏深度、未达到甲方要求、服务不到位及设计错误等的奖罚。4。3。18。1按照附件三中设计错误的类型，进行一定的奖罚：如ⅱ类问题不多于5个(含5个)及ⅲ类问题不多于4n个(含4n个，n为a1标准图纸数量)且无ⅰ类问题者奖励人民币100，000。00元整;如出现ⅰ类问题，每个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00元整，ⅱ类问题多于5个者，每增加一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3，000。00元整，ⅲ类问题多于4n个者，每增加10个问题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整(不超过10个按照10个计算)。对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中作相应扣除，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4。3。18。2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或错误或不周，乙方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自知悉将进行蓝图变更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甲方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若根据本合同规定需扣除乙方设计费用的，则甲方应就扣除乙方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每次从乙方设计费中扣除1000。00元~5000。00元，但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本条款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享有的经济权利。

4。3。18。3为保证乙方现场服务的有效性，甲方应对乙方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

乙方人员未能按4。3。7条要求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且扣除费用总和上限为本合同总额。

4。3。18。4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证明和房产权证书等入伙文件。若乙方对甲方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并扣除施工设计配合阶段设计费25%作为违约金。

4。3。19乙方了解并确认在与甲方接洽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所知悉或取得甲方经济资料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严守其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甲方之商业秘密仅用作本合同约定之目的，不得用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合同总额的5%。

4。3。20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乙方应依甲方选择：1)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2)终止设计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本条规定损失赔偿不适用于第8。3条规定。

4。3。2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3。22乙方委派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如设计过程中更换主要设计人员，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4。3。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5费用、付款方式、设计成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